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獎助生經費補助要點(草案)

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第 6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第 664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教學獎助生經費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並增進教學獎助生教學知能，特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範疇係指由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管控之本校學生助學金及相關經費，其教學獎助生申請、審查及補助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 本要點所稱教學獎助生係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本校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 四、 本校教學獎助生經費補助審查，由教學獎助生經費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依當學期申請科目數及經費狀況訂定補助標準。

- 五、 教學獎助生資格與類別如下：
 - (一) 討論課、演習課教學獎助生：本校碩士生以上，主要學習範疇為課程討論、演習之帶領。
 - (二) 實作課教學獎助生：本校學士班三年級以上，主要學習範疇為課程實作之帶領。
 - (三) 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教學獎助生每學期參與教學實習活動科目以一門為原則。
 - (四) 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本校學士班三年級以上，主要學習範疇為課程經營相關教學活動。

六、 受理申請時間、條件及單位如下：

(一) 申請時間：於每學期末業管單位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二) 申請條件及單位：

1、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教學獎助生：

以學士班課程為主，選課人數達三十五人以上者。由開課教師提出申請。整開課程、通識課程、專業課程由教發中心受理申請，全學年課程得同時申請上、下學期補助，惟須視上學期執行成果決定下學期是否續予補助；核心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受理申請。

2、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學士班整開、通識課程選課人數達三十五人以上，大學外文語言課程達五十人以上，專業課程達七十五人以上(教師同一科目多班授課，人數得併計)，以及專業領域入門課程達開課人數者，由開課單位彙整提出申請並由教務處課務組(以下簡稱課務組)受理申請。

七、 審查作業流程如下：

(一) 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教學獎助生：

1、整開課程、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由教發中心召開相關委員會審查。

2、核心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召開相關委員會審查。

3、審查通過之課程名單提送教學獎助生經費審查委員會核備。

(二) 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

1、課務組依下列要件進行初審：

(1)教學大綱依規定期限上網。

(2)該科目前一次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達各類課程平均值低一個標準差。

2、初審結果彙提教學獎助生經費審查委員會審議。

八、教學獎助生名額核定原則：

(一) 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教學獎助生：

- 1、加簽暨退課後，選課人數須達三十五名以上，未達門檻者不予補助。
- 2、討論課、實作課教學獎助生每一科目每三十五名選課人數得補助一名，以此類推；若最終選課人數餘額達二十五名以上者，得增補一名教學獎助生。
- 3、演習課教學獎助生每一科目選課人數達三十五名未達一百名者得補助一名，若達一百名(含)者得再補助一名，超過一百名以上者，每增加五十名得補助一名，以此類推；若最終選課人數餘額達四十名以上者得增補一名教學獎助生。
- 4、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以一門科目為限，核心通識課程不受此限。不同單位/科目合開課程，選課人數得併計。

(二) 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

- 1、學士班整開、通識課程選課人數達三十五人以上，大學外文語言課程達五十人以上，專業課程達七十五人以上(教師同一科目多班授課，人數得併計)，以及專業領域入門課程達開課人數標準者，且申請科目教學大綱依規定期限上網、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達各類課程平均值低一個標準差以上者。
- 2、符合申請標準之課程每一科目得由一名教學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若選課人數達一百名(含)者至多得由兩名教學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

(三) 每一科目僅得擇一類教學獎助經費來源接受補助。

九、教學獎助生應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之需要參與各項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支領學習津貼，補助標準如下：

- (一) 討論課、演習課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補助標準每學期補助總金額碩士生以 30,000 元為上限，博士生以 40,000 元為上限，分 4 個月平均核發為原則。

(二) 實作課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補助標準每學期補助總金額學士生以 24,000 元為上限，碩士生以 30,000 元為上限，博士生以 40,000 元為上限，分 4 個月平均核發為原則。

(三) 課程經營類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補助標準按各科目之選課人數核定補助，依當學期補助總金額，分 4 個月平均核發為原則。

十、獲教發中心與通識中心補助課程之指導教師與教學獎助生責任與義務

(一) 首次獲補助之教學獎助生須參加期初教學研習課程，因故缺席者須事先請假並進行補課。

(二) 教學獎助生於期中繳交個人心得報告並與期末繳交課程成果報告。

(三) 教學獎助生須參加教發中心或通識中心各項教學研習課程及教學成果分享座談會。

(四) 教學獎助生應配合教發中心、通識中心安排進行課堂觀察之相關事宜。

(五) 指導教師應參加教學成果分享座談會。

十一、考評與獎勵

(一) 教發中心、通識中心每學期安排進行課堂觀察至少一次；期中、期末安排進行教學獎助生教學意見調查。

(二) 教發中心於每學期結束後，得根據該學期執行成果，評估受補助課程之實施成效，作為未來補助之相關參考。

(三) 依本校特優暨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辦法遴選教學特優暨優良教學獎助生，並予獎勵，同時頒發該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學獎助生經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